十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上海中江举帆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飞行时间质谱仪（Autof ms2600），生产厂为安图实验仪器（郑州）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 199 号。飞行时间质谱仪（Autof ms26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飞行时间质谱仪（Autof ms2600）的关键组件（包括数据库、飞行管、主控软件等）在中国境内生产。飞行时间质谱仪（Autof ms2600）的关键工序（包括整机组装、调试、校准及质检）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中江举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3.该产品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4.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可不填。